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上述定义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
- (五)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

(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递,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六条 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 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证券交易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按相关监管要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 第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 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将及时进行业绩 预告。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及其他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

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执委会主席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 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件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除关联交易以外的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将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执委会主席、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及时 汇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财务审计情况,编制定期报告初稿,提交执行委员 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

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 (一)资本证券部按照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内容与格式要求, 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二)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须认真核对临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资料:
 - (三)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 (四)将临时公告文稿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 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 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资本证券部。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资本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 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证券事务代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

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资本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定签发;
- (三)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北京证监局,并 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资本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议程序:

-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下属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 应当及时填写相关业务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资本 证券部;
 - (二)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请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 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室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十年:
- (四)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 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 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作出信息披露暂缓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下属子公司要切实履行信息保 密义务,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交所。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
- (二)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
- (三)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有直接责任。
- **第五十条** 资本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 所报告并公告;
- (五)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第七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及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等;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 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八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七条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

态。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执委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人员对其知晓的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没有公告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一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六十三条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将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 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通知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公司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 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六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资本证券部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陪同人员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资本证券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依据公司颁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前,应将买卖 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 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目前十五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止;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 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秘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

相关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